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西泰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区石膏尾矿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泰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企业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新建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 附图 6 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泰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区石膏尾矿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60112-04-01-881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训国	联系方式	17307080849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3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115 度 43 分 57.385 秒, 东经 28 度 38 分 8.7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及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P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P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7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P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昌市望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及修编。</p> <p>(2) 审批机关：新建区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新建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昌市望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赣府字[2015]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名称：《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批机构：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5]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昌市望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及修编，2015年8月5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南昌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同意撤销新建县，设立南昌市新建区，从产业结构上将告别以农业为主的发展道路，迈上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的新台阶。撤县设区不仅为南昌市拓展了城市</p>	

发展空间，还能有效避免南昌市与新建县在产业布局、市政建设等方面容易出现的项目雷同、资源浪费、重复建设等问题。其后，2016年6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以望城新区为主体的新建长堍工业园升格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2019年6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更名为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作为南昌市“西进”战略的主阵地，全省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南昌市重点打造的“四大新城”之一，经开区已形成了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食品、材料制造、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33号属于望城新区；望城新区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印刷包装产业为主，生物医药产业为辅；本项目已获得南昌市新建区发改委批复，与《南昌市望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证明和望城新区用地规划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拟将原工业园东北面地块（216.25公顷）、南面和西南面地块（706.07公顷）调出，将望城新区和龙头岗新区的部分地块（922.32公顷）纳入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进行规划，形成起步区、望城新区、龙头岗新区“一园三区”的发展格局，面积仍为1272.32公顷。其中，起步区东起长堍大道，南至长堍前进路，北至经开区边界，西至七二〇厂，规划面积350公顷；望城新区（西部区块）东起南昌西外环高速，南至兴业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北至杭南长铁路，规划面积176.89公顷；望城新区（东部区块）东起产业路，南至兴业二路，西至铁路西外环，北至杭南长铁路、创业北大道，规划面积378.33公顷，龙头岗新区东至枫树路，南至新昌电厂

铁路专线,西起莘洲大道,北至规划创业六路、砍樵大道,规划面积367.10公顷。

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起步区现有企业以印刷包装、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为主,新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已将该片区用地调为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望城新区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印刷包装产业为主,生物医药产业为辅;龙头岗新区依托地铁产业园,建立南昌临空经济区配套服务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及装备制造产业。

经查阅《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5]82号),

园区禁止和限制入驻项目如下所示:

(1) 禁止入驻企业

①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② 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

③ 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望城新区不宜引入化工、冶金、电镀、造纸等企业。

(2) 限制入驻项目

园区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原名为江西新建长淦工业园区)望城新区,属非金属矿物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明令禁止和限制引入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原名为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望城新区相关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的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项目代码：2312-360112-04-01-881156）。</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新建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图（见附图5）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新建区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满足当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通过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设备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不使用燃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1〕1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洪环发〔2021〕16号），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	---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符合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	符合
		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设置水煤气发生炉	符合
		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及化工、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1-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能耗、	本项目不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符合	

		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3 公里范围内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建设单位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三磷”产业	符合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在农产品生产区	符合
		优化调整 VOCs 排放产业布局，原则上中心区域内不得再新建和扩建 VOCs 排放量大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望城新区，不属于中心区域	符合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现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应逐步淘汰，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符合
		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及码头项目	符合
		在重金属污染防治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	符合
		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	本项目不在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在“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	符合
		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	不项目不在饮用	符合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企业	符合	
		现有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住、文教的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	本项目在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住、文教区域，不属于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项目	符合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河湖水库网箱养殖项目	符合	
		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包装印刷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造业，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的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00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的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现有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清洁化改造工作。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清洁化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	符合

		改。	镀行业企业		
		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配套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防联 控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 应急预案，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 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 污染事件。	区域要求	符合	
		逐步建立总磷排放控制台账，推进 区域水体总磷联防联控。	区域要求	符合	
		继续推进昌九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工作机制，推动昌九区域空气质 量不断改善。	区域要求	符合	
	其他环 境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 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 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 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 检测。	项目用地不属于 安全利用类农 用地	符合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 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 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 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 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 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已 污染地块	符合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 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 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 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 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	符合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 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 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 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固废暂存间 做到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及其他 防止污染环境的 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 利用总 量要求	南昌市城区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 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执行 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2035 年 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10 亿 m ³ 。	区域要求	符合
		地下水 开采要 求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 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 采矿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地 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费比重，逐年 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所在区域逐 年降低全市煤炭 消费比重	符合	

	要求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已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对照“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等均能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新建区望城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 <td>ZH36011220003</td> </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 <td>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3</td> </tr> <tr> <td>地址位置</td> <td>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33号</td> </tr> <tr> <td>范围（乡、镇名称）</td> <td>新建经开区望城新区东部片区</td> </tr> <tr> <td>管控单位分类</td> <td>重点管控单位</td> </tr> <tr> <td>单元特征</td> <td>1、生态功能定位：赣江抚河下游滨湖平原农业环境保护与防洪分蓄洪生态功能区。2、单元特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印刷包装</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纬度</th> <th style="width: 20%;">清单编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td> </tr> <tr> <td>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 <td>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章条例中禁止的活动。2、禁止新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3、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等工业项目</td> <td>1、项目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 2、项目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项目。</td> </tr> <tr> <td>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td> <td>现有建成区内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逐步搬迁至相应产业园区内。</td> <td>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11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3	地址位置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33号	范围（乡、镇名称）	新建经开区望城新区东部片区	管控单位分类	重点管控单位	单元特征	1、生态功能定位：赣江抚河下游滨湖平原农业环境保护与防洪分蓄洪生态功能区。2、单元特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印刷包装	纬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章条例中禁止的活动。2、禁止新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3、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等工业项目	1、项目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 2、项目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建成区内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逐步搬迁至相应产业园区内。	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11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建区重点管控单元3																																
地址位置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33号																																
范围（乡、镇名称）	新建经开区望城新区东部片区																																
管控单位分类	重点管控单位																																
单元特征	1、生态功能定位：赣江抚河下游滨湖平原农业环境保护与防洪分蓄洪生态功能区。2、单元特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食品加工、印刷包装																																
纬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章条例中禁止的活动。2、禁止新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3、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等工业项目	1、项目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 2、项目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制革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建成区内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逐步搬迁至相应产业园区内。	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无	/
	新增源等量或倍数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县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省、市重点项目实施省市域平衡，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项目不新增县市的污染物总量。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工业污水接管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特殊污染物应达相应行业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也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项目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园区应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

		企业生产过程风险控制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只有生活用水，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无	/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地下水禁采要求	无	/												
		地下水开采总量要求	无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岸线管控要求		无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1]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洪环发[2021]16号）要求相符。</p> <p>3、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①“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②“两高”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布局和管理有关规定。对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两</td> <td>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①“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②“两高”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布局和管理有关规定。对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两	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①“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②“两高”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布局和管理有关规定。对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两	本项目为石膏尾矿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批注[WU1]: 与两高管理目录进行分析，确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围，并简化与两高项目的对比分析内容

	高”项目，一律禁止投资新建、扩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属于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技改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③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本项目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和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9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5、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表</p>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不属于码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	符合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严控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行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要求相符。			

批注[WU2]: 补充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西泰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33.24 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33 号建设“石膏尾矿资源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购进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处理 7.2 万吨石膏尾矿资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江西泰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钢架结构，高度为大于 8m，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为脱硫抹灰石膏生产线和自流平磷石膏生产线。	依托
辅助工程	成品区	1F，钢架结构，高度为大于 8m，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依托
	原料区	1F，钢架结构，高度为大于 8m，建筑面积 430m ² ，主要用于物料的储存	依托
	办公区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门卫值班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批注[WU3]: 调查租赁厂房原批复用途，并明确租赁后原批复用途不再生产的承诺，根据附图二，项目是与其他企业合租吗？需补充该幢厂房项目与合租企业的分隔方式（关注无组织排放源强考虑叠加）；完善附图二，标识依托内容（如化粪池、雨污水排口等），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集气罩+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高15m排气筒 (DA001)	新建
		包装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现有	依托
	固体废物	垃圾桶		依托厂区现有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新建		
一般固废库 (5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新建		

3、项目产品规模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其质量标准 (达产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形态	规格
1	脱硫抹灰石膏	25 万吨/年	固态	25kg/包
2	自流平磷石膏	15 万吨/年	固态	25kg/包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脱硫抹灰石膏生产线	原材料仓	80m ³ , 仓顶除尘器	5	储存
	粉料螺旋输送机	219 螺旋机 5.5KW	5	输送
	砂子螺旋输送机	219 螺旋机 7.5KW	1	输送
	计量系统	2.5m ³	4	计量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WZL4000/22kw	2	搅拌
	成品料仓	3m ³	2	储存
	阀口包装机	FK-50Y/4kw	6	包装
	斗式提升机	TD350/5.5kw	1	提升
	提升机除尘引风机	Y4-72-3kw	1	除尘
	主机除尘器风机	Y4-72-15kw	1	除尘
	码垛机器人	EFORTER130-4-2800 IRB460 KawasakiCP180L	1	辅助
	皮带输送线	/	1	输送
	润滑油	10kg/桶	0.02 吨	辅助
自流平磷石膏	原材料仓	80m ³ , 仓顶除尘器	6	储存
	粉料螺旋输送机	219 螺旋机 5.5KW	6	输送

批注[WU4]: 给出固废容积

批注[WU5]: 补充设备产能和仓储能力匹配分析, 说明各生产线工作制度, 明确是否有共线设施

生产线	砂子螺旋输送机	219 螺旋机 7.5KW	2	输送
	计量系统	2.5m ³	4	计量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WZL4000/22kw	2	搅拌
	成品料仓	3m ³	2	储存
	阀口包装机	FK-50Y/4kw	6	包装
	斗式提升机	TD350/5.5kw	2	提升
	提升机除尘引风机	Y4-72-3kw	2	除尘
	主机除尘器风机	Y4-72-15kw	1	除尘
	码垛机器人	EFORTER130-4-2800 IRB460 KawasakiCP180L	1	辅助
	皮带输送线	/	1	输送

5、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脱硫 抹灰 石膏 砂浆	脱硫石膏粉	袋装	5.9 万吨	400 吨	仓库	外购
	黑水泥	袋装	1.9 万吨	120 吨	仓库	外购
	白水泥	袋装	1.9 万吨	120 吨	仓库	外购
	轻钙	袋装	4 万吨	250 吨	仓库	外购
	重钙	袋装	4 万吨	250 吨	仓库	外购
	砂子	筒装	7 万吨	460 吨	仓库	外购
	玻化微珠	袋装	500 吨	3.5 吨	仓库	外购
	外加剂	袋装	2500 吨	16 吨	仓库	外购
自流 平磷 石膏 砂浆	磷石膏粉	袋装	1.3 万吨	75 吨	仓库	外购
	玻化微珠	袋装	0.55 万吨	35 吨	仓库	外购
	水泥	袋装	1 万吨	65 吨	仓库	外购
	砂子	筒装	6 万吨	400 吨	仓库	外购
	重钙	袋装	3 万吨	200 吨	仓库	外购
	轻钙	袋装	3 万吨	200 吨	仓库	外购
	外加剂	袋装	1500 吨	10 吨	仓库	外购
能源	电	/	20 万度	/	/	市政供电

批注[WU6]: 完善原料成份（如轻钙、重钙、外加剂）、理化性质、包装储存方式，核实一次最大贮存量，如脱硫石膏粉年用量为 5.9 万吨，最大储存量为 100 吨，一天的量都不够？

批注[WU7]: 项目名称为“新建区石膏尾矿资源利用”项目，补充原料脱硫石膏粉、磷石膏粉种类和来源、成份分析报告、一般固废分类及代码，对外购固废原料提出入厂控制要求

	新鲜水	/	2250 吨	/	/	市政供水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重钙：重质碳酸钙，是由天然碳酸盐岩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极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2、白水泥：以适当成分的生料烧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氧化铁含量少的熟料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然后在熟料中加入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白色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简称白色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白度值应不低于 87。

3、黑水泥：一类以高碱性硅酸盐为主要化合物的水硬性水泥的总称，硅酸盐水泥的相对密度为 3.1-3.2。

4、脱硫石膏：又称排烟脱硫石膏、硫石膏或烟气脱硫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量 $\geq 93\%$ ，含水率约为 30~40%。脱硫石膏是烟气脱硫过程的副产品，烟气脱硫过程是一项采用石灰-石灰石回收燃煤或油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的技术。该技术是把石灰-石灰石破碎制成浆液，在脱硫塔内顶部喷入石灰-石灰石浆液与底部通入热电厂烟气接触去除烟气中 SO_2 。石灰浆液与 SO_2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得到工业副产石膏，称为脱硫石膏，杂质含量少，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其加工利用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环保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大大降低了矿石膏的开采量，保护了资源。

5、磷石膏是磷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成分是二水硫酸钙，还含少量磷酸、硅、镁、铁、铝、有机杂质等。磷石膏是灰白色或灰黑色， $\text{PH}=1.9-5.3$ ，颗粒直径一般为 5~50 μm ，颜色呈灰白色，有的呈黄色和灰黄色，化学成分复杂。

6、玻化微珠：主要成分为 SiO_2 ，耐火度 1300-1380℃，密度 2.2-2.4 g/cm^3 ，容重 $\leq 80\text{kg}/\text{m}^3$ -200 kg/m^3 ，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内部多孔空腔结构，具有质

轻、绝热、防火、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参考《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

2) 排水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水、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排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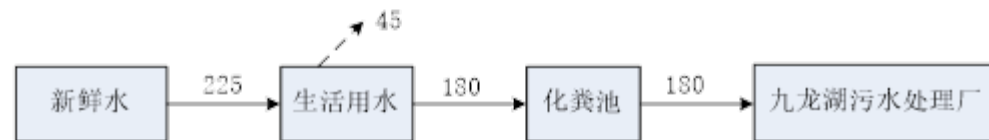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2) 供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由新建区供电局供给。

8、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33 号，租赁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生产，分别为 2 间生产区，1 座原料仓库和 1 座成品仓库、1 座办公区，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仓库、生产区、办公区、成品仓库，其中办公区位于原料仓库的正东方向，原辅料储存主要在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主要在成品仓库北侧，成品储存主要在成品仓库内。项目分区明

批注[WU8]：以天进行水平衡，补充原料带入水、地面、车辆冲洗水、设备冷却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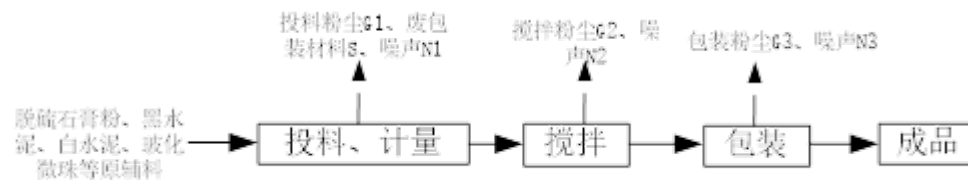
批注[WU9]：结合平面布置、环保设施位置完善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确，布置紧凑合理，工艺流程合理畅通，交通线路短捷，避免了原料和产品的重复交叉及人流、货流路线的相互干扰。总体来看，项目交通流线畅通，项目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了人流、物流、交通、安全、环境污染影响等因素，能满足企业各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及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1、运营期

(1) 脱[硫抹灰石膏]



注：G为废气，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

图 2-2 运营期脱硫抹灰石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脱硫石膏粉、黑水泥、白水泥、玻化微珠等原辅材料均为袋装，物料进入厂区后通过码垛机器人存放于原料仓内，原料区为密闭仓库，同时使用抑尘网进行遮盖，备用。

①投料、计量

根据产品需要，物料经料仓通过密闭的提升机提升至配料系统，通过计算机配料系统进行计量后，原辅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双轴无重力混合机。自动计量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拆包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②搅拌

配好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速度快，能达到 1000 转/分钟以上，搅拌时间约为 2~4min，本项目搅拌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运输，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会产生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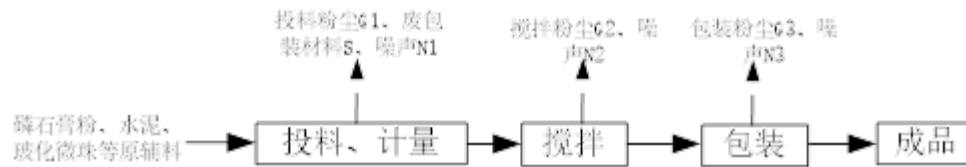
③包装

批注[WU10]：核实外购原料是否需预处理，说明产品限制成份含量如何达到要求，补充氟磷氯钠硫等元素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搅拌好的抹灰石膏通过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落入成品仓暂存，成品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即可得到最终产品。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2) 自流平磷石膏



注：G为废气，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

图 2-3 运营期自流平磷石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磷石膏粉、水泥、玻化微珠等原辅材料均为袋装，物料进入厂区后通过码垛机器人存放于原料仓内，原料区为密闭仓库，同时使用抑尘网进行遮盖，备用。

①投料、计量

根据产品需要，物料经料仓投料后通过密闭的提升机提升至配料系统，通过计算机配料系统进行计量后，原辅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双轴无重力混合机。自动计量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拆包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

②搅拌

配好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速度快，能达到 1000 转/分钟以上，搅拌时间约为 2~4min，本项目搅拌设备密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运输，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会产生设备噪声。

③包装

搅拌好的抹灰石膏通过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落入成品仓暂存，成品仓与包装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成品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即可得到最终产品。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表2-5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营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运期	包装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噪声	环保风机	生产设备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断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33 号，租赁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西泰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通过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化粪池处理规模 60m³/d，能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监管工作责任主体为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包装粉尘，颗粒物通过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剩余颗粒污染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评价选取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2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新建区的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p>																																														
	<p>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标率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 95%位数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12	2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25	62.5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4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8	68.6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4mg/m ³	1.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60	156	97.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12	2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25	62.5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4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8	68.6	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4mg/m ³	1.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60	156	97.5	达标																																										

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废气除常规污染物外，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西科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南昌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 TSP 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功能
A1	联富花园一期	115°44'33.158" 28°38'00.465"	TSP	西南	3400	关心点-下风向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率和分析方法：一期监测，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统计结果表明，TSP 标准指数小于 1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标准。具体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浓度范围 / (mg/m ³)	标准指数	标准值 / (mg/m ³)	超标率
115° 42' 21.681 " , 28° 37' 57.310 "	TSP	0.173~0.257	0.227~0.251	0.3	0

从表中的统计结果来看，环境空气评价因子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各类污染物标准指数均小于 1，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标准。综上表明，项目厂址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由九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赣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的相关数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赣江的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3-4 2023 年 11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类别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赣江	西河	III	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赣江西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因包装破损、设备破裂等原因导致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泄漏，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要求，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阻止污染进入土壤、地下水。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33 号，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根据项目性质及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境 保 护 目 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江西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360	321	20 人	科研	环境空气二类	NE	309
		新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9	334	50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SE	187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项目投料粉尘、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 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有组织排放标准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基础上严格 50% 执行，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取 1.7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1.0			
2、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p>									

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_{Cr}	220
	BOD ₅	120
	SS	200
	NH ₃ -N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一级 A	pH	6~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以及《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5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NO_x、挥发性有机物及 COD_{Cr}、NH₃-N。

（1）废水

COD_{Cr}: 考核指标按项目尾水进入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浓度200mg/L 计算；总量控制指标按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50mg/L 计算。

COD_{Cr} 考核指标： $180 \times 200 \times 10^{-6} = 0.036\text{t/a}$ ；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 $180 \times 50 \times 10^{-6} = 0.009\text{t/a}$ ；

NH₃-N: 考核指标按项目尾水进入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浓度25mg/L 计算；总量控制指标按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5mg/L 计算。

NH₃-N 考核指标： $180 \times 25 \times 10^{-6} = 0.0045\text{t/a}$ 。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180 \times 5 \times 10^{-6} = 0.0009\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0.009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0.0009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纳入到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范围内，由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不需另行申请。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NO_x、VOCs 污染因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无土建建筑施工，只需进行简单的装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承租方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4-1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862.5	10.35	49.68	12000	90	99.7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2.58	0.031	0.149	DA001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N: 115.740 E: 28.641	120	1.75
包装		颗粒物					90	99.7													
投料、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	1.15	5.52	/	/	/	/	/	/	1.15	5.52	/	/	/	/	/	/	1.0	/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	0.138	0.663	/	/	75	/	/	/	0.035	0.166	/	/	/	/	/	/	1.0	/

表4-2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控制措施
			次数 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 小时	总排放时间 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kg/h	kg/a							
投料、包装	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颗粒物	1	1	1	11.5	0.138	0.3649	DA001 排气筒	26	0.5	25	一般排放口	N: 115.740, E: 28.641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从进料到计量搅拌到出料基本处于密闭状态，袋装材料堆放在密闭厂房内，装卸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包装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1) 拆包投料粉尘

建设项目主要为粉状物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涉及的粉料主要为石膏粉、黑水泥、白水泥、轻钙等，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原料投料排放因子为 0.02kg/t（物料），粉料总投料量约为 40 万 t/a，年工作 4800h，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8t/a（1.67kg/h）。拟在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可知，**密闭式负压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收集效率为 90%，密闭式负压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序，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7.2t/a（1.503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8t/a（0.167kg/h），有组织的粉尘排放量为 0.0216t/a（0.0045kg/h）。

2) 包装粉尘

建设项目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可知，产品包装排放因子为 0.118kg/t（装袋），产品包装量约为 40 万 t/a，年工作 4800h，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47.2t/a（9.83kg/h）。拟在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可知，密闭式负压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收集效率为 90%，密闭式负压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序，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2.48t/a（8.8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72t/a（0.98kg/h），有组织的粉尘排放量为 0.127t/a（0.027kg/h）。

综上所述，粉尘总产生量为 8t/a + 47.2t/a = 55.2t/a，粉尘经各自收集后共同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总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本工序，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9.68 t/a（10.35kg/h），产生浓度为 862.5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49t/a

批注[WU11]: 项目能否做到密闭负压收集?

(0.031kg/h)，排放浓度为 2.58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52/a (1.15kg/h)。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石膏粉、黑水泥、白水泥、轻钙等原辅料及产品采用车运，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动力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单辆运载重量平均按 40t 计，平均每年发车 10000 辆次，以行驶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1kg/m³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663t/a。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对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内周边环境绿化等，可减少 75%的扬尘产生量，则预计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66t/a，排放速率 0.03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的脉冲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提升阀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控制当前单元离线，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重新进入生产储料罐中。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 6.2.1 可行技术“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石膏、水泥的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的脉冲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生产粉尘处理需求。

本项目对应的石灰及石膏制造，由于目前暂无相应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3 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拆包投料、配料、包装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需要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1、增加厂房密封性，厂房内部设置隔断将本项目与隔壁南昌城构建有限公司隔开，进出口处设置能密封的推拉门，对厂房顶部漏风处进行修补和完善。
- 2、原料堆存：不作业时，采用篷布对原料堆场进行遮盖。
- 3、装卸料粉尘：操作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控制速度，严禁高空抛卸。
- 4、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道路采用炮雾机进行降尘，严格控制降尘用水量，防止产生路面径流水。

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同时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等文件要求对废气进行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
厂界周围，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

2、废水

批注[WU12]：补充堆存、料仓等粉尘节点分析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4-5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180	6~9	/	5	化粪池	/	是	180	6~9	/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
	CO Dcr		250	0.045			30			200	0.036		220
	BO D ₅		150	0.027			40			90	0.0162		120
	SS		200	0.036			20			160	0.0288		200
	NH ₃ -N		25	0.0045			20			20	0.0036		25

(2) 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6m³/d (18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及《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 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3) 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置方式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春红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 处理能力为 20m³/d。该化粪池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依次为 30%、40%、20%、20%。根据上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望城污水处理厂已改名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规模为 9 万吨, 于 2010 年 4 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并运营投产,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

模为 3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目前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已规划接纳水量占日处理量的 65%，约 58500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 0.6m³/d，占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现余处理规模的极小，对污水厂的水量处理负荷冲击较小。

根据《红谷滩新区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南昌西客站地区、九龙湖新城起步区（龙兴大街以南地区）、九龙湖片区（生米大桥以南地区）、九龙湖片区枫生高速以西地区、九龙湖片区铁路货运线以南和新建望城地区。根据九龙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知，望城新区的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建望城地区，属于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按要求接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0.6m³/d（18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根据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化粪池排放口处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拟处理后接管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会直接进入周边河道，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纳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赣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环保风机等，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粉料螺旋输送机	70	11	生产车间内
砂子螺旋输送机	70	3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75	4	
阀口包装机	75	12	
斗式提升机	70	3	
皮带输送线	70	2	
环保风机	80	5	室外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合并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粉料螺旋输送机	80.4 ₁	墙壁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5.5	10.9	3	13.1	58.1	16h/d	20	56.1	1
2		砂子螺旋输送机	74.7 ₇		2.8	-8.2	3	15.8	50.8			30.8	1
3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81.0 ₂		-7.4	-10.4	1.5	13.6	58.3			38.3	1
4		阀口包装机	85.7 ₉		-8.2	-11.8	1	12.2	64.1			44.1	1
5		斗式提升机	74.7 ₇		-9.3	-13.3	2	10.7	54.2			34.2	1
6		皮带输送线	73.0 ₁		-10.9	-14.2	1.5	9.8	53.2			33.2	1

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Z 以项目中心点的海拔高程为原点。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环保风机	23	28	2	80	基础减振，选用低	16h/d

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Z 以项目中心点的海拔高程为原点。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内外声源计算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厂界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4.4	22.3	0	昼间、夜间	37.4	昼：65，夜：55	达标
南厂界	15.7	-32.4	0	昼间、夜间	37.0	昼：65，夜：55	达标
西厂界	-21.5	-30.5	0	昼间、夜间	39.7	昼：65，夜：55	达标
北厂界	-23.4	27.1	0	昼间、夜间	36.9	昼：65，夜：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Z 以项目中心点的海拔高程为原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生产过程关闭厂房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
- ②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③优化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声源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厂房中间。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目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项目全厂固废源强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来源于企业员工办公、生活，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厂区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项目除尘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含除尘布袋，每半年对设备维修一次，每次维修产生的废布袋的量为 2kg/次·台，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4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用量为 0.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日常在危废暂存间加盖密封储存于桶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润滑油用量为 0.02t/a，1.5kg 油桶装 10kg 润滑油，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日常在危废暂存间加盖密封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操作过程会产生沾染废润滑油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共有约 50 台生产设备，每半年对设备进行维修一次，每次维修产生的抹布及手套的量为 2kg/次，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4t/a。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 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2、表 4-13。

表4-12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	----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清运	2.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02-009-99	外售综合 利用	1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999-66	环卫部门 清运	0.004
4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0.005	HW08	900-214-08	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005
5	废油桶	维修保养	0.003	HW08	900-249-08		0.003
6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维修保养	0.004	HW49	900-041-49		0.004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维修保 养	液态	矿物 油	半年	T/In	交由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矿物 油	1 年	T/In	
3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04		固态	矿物 油	1 个 月	T/In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各固废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为解决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产销（运）不平衡问题，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5m²，库容量约为 5t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3.254t/a，一般固废暂存间库容量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5m² 危废暂存间，设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危废暂存间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遗弃、倾倒入环境中，严禁露天堆放。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及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的固废暂存库设置情况，项目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工作，结合区域环境条件，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交通便捷，便于危废的转运，因此项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选址可行。

2) 危废日常储存过程的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临时储存能力分析详见表 4-14。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润滑	HW08	900-214-08	0.005t	成品	5m ²	桶装	0.005	最长

批注[WU13]: 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应完善贮存措施

间	油				仓库 北侧 内		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t		桶装	0.003 t	
3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04t		/	0.004 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0.012t，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²，最大贮存能力约0.012t，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的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危废日常储存于桶/袋内，各储存容器日常均加盖密封，危废暂存间均采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同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理化性质分类存放，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划线并预留明显间隔，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企业在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3) 危废日常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指定的危险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拉运。危险废物挥发被人体吸入后，会引起头晕、呼吸道和眼部刺激症状，对运输沿线的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环评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并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装卸区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设立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指示标志；
-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 ④危废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与危废转运联单有关要求；
- ⑤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区，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运输人员要穿安全防护服。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危废产生点附近，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此外，所产生的各类型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过程的日常管理均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安排，企业在转运过程应积极配合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工作。

综上，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批注[WU14]: 调查污染途径

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的切断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建设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拟建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存在量(t)	分布位置
--------	--------	-------	-------------	------

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	0.005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润滑油	/	0.02	原料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2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10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可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4-1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导致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由于危废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包装桶损坏或员工操作不当等引起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经地表径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地表径流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影响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2	原料区	泄漏、火灾导致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区内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时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扩散至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加强压力管道、各种管路和容器的管理和维护；做好电气设备线路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无漏电等现象发生，现场所使用的工器具必须是防爆型的；确保消防灭火系统、灭火器材等设施完好；保证安全设施的完好。如安全阀、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液位仪、各种防雷、静电接地设施、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须在合适的范围内。

2)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

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3) 规范管理，树立安全警示标志，管线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安装相应的气体传感报警系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杜绝事故发生。

4) 火灾和爆炸事故主要是由明火引起的，这主要是管理方面的问题。因此，应该加强火源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严禁烟火，应该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加强通风。

5)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尤其是暂存库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6) 环保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工艺设计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更加易于控制，同时应设自动监控仪表。当自控仪表监测到废气的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阻断污染源，随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通过专人检查、维修等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保证处理效率并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运营中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人为操作失误，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则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不会对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明显的影响。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4%，该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控制以及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降噪、墙壁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1
环保总投资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6)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cr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 (20m ³ /d) 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九龙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袋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危废间面积为 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护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p>			

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①在项目设计时应预埋采样口或采样阀，采样口或采样阀设置要有利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②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5-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2、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的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在实际产污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最新的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许可的登记工作，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营运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做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9	/	0.14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5.52	/	5.52	5.52
废水	CODcr		/	/	/	0.0315	/	0.0315	0.0315
	BOD ₅		/	/	/	0.0162	/	0.0162	0.0162
	SS		/	/	/	0.0288	/	0.0288	0.0288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废布袋		/	/	/	0.004	/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4	/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